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9时2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区议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下午2时34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8时35分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下午2时33分	下午8时16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8时12分
连楠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灝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方岚女士	联络主任(6)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晞旻女士	联络主任(6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施玲玲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3/2020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3. 李耀斌议员表示，由于他在上次会议中途离开，未有参与讨论部分议程，而会议记录亦未载有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大埔区龙舟竞赛活动的拨款申请被否决的原因，故询问秘书处会否向申请拨款的团体提供拨款获批或被否决的原因。

4. 秘书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上并没有详细讨论否决拨款的原因。由于不清楚拒绝拨款申请的原因，故秘书处未有在通知申请团体其拨款申请结果的信件上提供有关原因。

5.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本人是大埔区龙舟竞赛申请拨款的团体的主要人员之

一。他并非希望对有关拨款申请的结果提出争议，但认为区议会有责任向公众交代区议会批准和否决拨款的准则及原因。

6. 主席表示，当日的会议不只讨论与大埔体育会有关的活动，故阅读会议记录时亦应参考上文下理。他备悉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并会请委员在是次会议上提出批准或否决拨款申请的原因，让申请团体知悉申请遭否决的理据。

II. 2019 至 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大埔区议会拨款财政状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4/2020 号)**

7.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8.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I. 授权大埔区议会秘书处根据惯例处理获资助者申请发还拨款时遇到的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5/2020 号)**

9.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她补充说，政府每年的财政年度会在 3 月 31 日完结，即本财政年度会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结。由于整个会计程序需时，为确保付款程序能在财政年度结束前完成，秘书处需要在 3 月中旬完成审核发还拨款申请。秘书处陆续收到获本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秘书处在审核单据时或会发现须按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呈交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定夺的问题。惟在是次会议至 3 月中旬，财委会不会再次召开会议，如秘书处未能获得财委会授权处理该些问题并安排发还拨款，有关发还申请需要留待 5 月份的会议上处理，令发还拨款程序无法在本财政年度内完成，而需要动用 2020 至 2021 财政年度的拨款。

10. 关永业议员询问，秘书处是否每年都会在财政年度结束前就是项事宜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11. 秘书表示，秘书处过往都会在财政年度结束前就是项事宜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12. 李耀斌议员表示，区议会以往批出拨款时，会考虑活动的成效及参加人数等因素。然而，因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不少在农历新年期间举办的活动需要取消，但部分已经支付前期费用，因此仍需申请发还部分款项。他询问有关授权会否让秘书处一并处理有关问题。

13. 秘书表示，根据《守则》，若活动提前终止，而申请团体希望向区议会申请发还在推行活动时已招致的开支，有关申请需要交由区议会审批。如申请团体就已取消的活动提出发还拨款的申请，但因未能及时提交全部单据而未有纳入是次会议的讨论事项内，秘书处会在获财委会授权的情况下，先行发还已经提交并符合《守则》要求的单据的开支，而有关个案会在 5 月份提交财委会讨论。如在 5 月份的会议上，财委会认为不应发还拨款予该团体，则会根据政府的会计程序向有关团体收回有关款项。

14. 主席询问，是项授权是否只适用于需要在 5 月份提交财委会处理的个案，而不适用于以后的所有个案。

15. 秘书表示，有关授权只适用于本财政年度内需要处理的个案。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秘书处将根据《守则》规定处理所有发还拨款申请，如申请涉及需要交由财委会讨论的问题，秘书处将呈交个案予财委会考虑，然后按照财委会的决议安排发还款项。

16. 周炫玮议员询问，秘书处是否以申请团体提交取消活动的书面通知的日期作为是否发还有关开支的期限。

17. 任启邦议员表示，由于疫情关系，团体会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处取消举办活动，故询问秘书处会否发还在该日期后产生的开支。他理解部分支出(例如租赁场地的费用)的单据可能需要在通知取消活动的日期后才发出，但忧虑部分团体会在取消活动后购买物资，并向区议会申请发还有关款项。

18. 秘书表示，是项授权包括容许秘书处处理已取消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不论活动是否取消，秘书处在审核发还拨款申请时均会注意单据的日期。如开支涉及决定取消活动前已预订而不能取消的物品或服务，申请团体一般需支付有关费用。至于在取消活动后才购买的现成物资(例如文具)，在一般情况下，秘书处会要求申请团体提供更多数据以作考虑。

19. 刘勇威议员询问，以往曾否有申请团体在取消活动后仍然购买物资。如有，秘书处是否不会发还有关款项。

20. 秘书表示，以她记忆所及，除了在申请团体取消活动前订购而不能取消的情况外，未曾发生在取消活动后仍然购买物资的情况。不论活动是否取消，秘书处均会考虑申请团体购买物品的时间是否合理。她举例说，如申请团体在 20 日取消活动，但在 21 日订购义工或嘉宾膳食，有关开支便不合理，因此将不获发还。

21. 李裕修先生表示，他在秘书处工作三年多时间，申请团体在完成活动后仍

然购买物资并申请发还款项的情况鲜有发生。如发生有关情况，秘书处会向申请团体询问有关原因，如没有合理解释，将不会发还有关款项。

22. 委员会议决授权秘书处在是次会议后，根据惯例处理地方团体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时所遇到的问题。

IV. 2020-21 年度康复服务公众教育 / 宣传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6/2020 号)**

23. 主席表示，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早前来信，表示在 2020-21 财政年度将继续拨款 53,000 元予大埔区议会举办康复服务教育地区活动，有关详情载述于上述文件。此外，劳福局亦将会额外拨款 30 万元予最多 6 个区议会(即每区区议会最多获额外拨款 5 万元)举办活动，文件附件载述举办活动时需要注意的宣传重点，请区议员参阅。

24. 周炫玮议员询问整个申请流程，是否由区议会先行通过接纳劳福局的拨款，然后由劳福局会去信邀请区内合适的非政府机构递交申请？

25. 刘勇威议员表示，劳福局将额外拨款 30 万元予最多 6 区区议会申请，即最多只有三分之一的区议会可获额外拨款。他询问申请该笔额外拨款需要提供什么数据，例如是否需要拟备活动计划书。区议会如有意申请该笔额外拨款，是否需要通过工作小组进行事前准备。

26. 秘书回应如下：

- (i) 上述 53,000 元的拨款会由区议会邀请团体申请。上届区议会辖下的社会服务委员会通常在每年 2 月至 3 月期间邀请团体申请下一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秘书处以往会在收到的申请中拣选合适的活动以申请劳福局的拨款。故此，以往并非由劳福局邀请团体提交申请。
- (ii) 额外的 30 万元拨款是今年新设的拨款，如区议会希望申请有关拨款，需以回条(文件附件三)回复并提供拟活动计划的内容，例如受惠对象及预算等。

27. 刘勇威议员表示，劳福局要求区议会在 3 月底前回复，但区议员近日才得知有关消息，或难以在限期前觅得合适团体提交申请。他询问秘书处何时接获劳福局拨款的通知。

28.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 1 月下旬、上次财委会会议后收到劳福局的相关信件，

故是项事宜需要在是次会议上处理。

29. 姚跃生议员询问，是否需要在是次会议上议决是否申请合共 103,000 万元的拨款，或可以在是次会议结束后邀请团体申请有关拨款。

30. 秘书表示，劳福局的拨款分为 2 部分，包括每区区议会均可获分配的 53,000 元拨款，及最多 6 区每个区最多 5 万元的额外拨款。根据过往经验，就 53,000 元的拨款，区议会需要先行回复区议会愿意接受该笔拨款，然后找寻合适的团体提交申请，并在 5 月经由相关委员会通过后，通知劳福局获得拨款的团体的资料。至于 5 万元的额外拨款，如区议会希望申请，最理想的安排是在是次会议后找寻合适的团体提交申请。由于劳福局将于 4 月份审批收到的申请，因此区议会需要在本月底前提交申请予劳福局。

31. 刘勇威议员建议交由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找寻合适的团体申请该笔额外拨款。

32. 主席表示，委员需要先行决定是否接纳有关拨款，然后交由医教会跟进相关细节。

33. 谭尔培议员同意接纳拨款，认为理念(例如关注精神健康及共融等)甚具意义，符合现时社会的需要。

34. 姚钧豪议员询问劳福局审批拨款的准则，例如活动计划必需符合附件二载述的所有重点，或只是需要深入宣传当中若干重点。

35. 文念志议员表示，合共 30 万元的额外拨款最多将给予 6 区区议会。由于未能确定每个区议会最终可获多少拨款，因此应当作只能获得 53,000 元拨款。

36. 秘书回应如下：

- (i) 劳福局提供的数据未有提及举办的活动必需符合附件二载述的所有宣传重点，才符合资格申请拨款。
- (ii) 劳福局的 30 万元额外拨款最多拨予 6 个区议会，即每个区议会最多可得 5 万元额外拨款。申请团体可视乎需要，申请 5 万元或较少的拨款举办活动。

37. 任启邦议员表示，应谴责劳福局只提供 30 万元额外拨款予 18 区区议会争夺。他认为即使劳福局向每区提供额外 5 万元拨款，总额只有约 100 万元。财委会应决定是否接纳有关拨款，不应继续浪费时间讨论细节。

38. 主席询问，30 万元额外拨款是否以先到先得方式批出。

39. 秘书表示，劳福局提供的数据并无提及拨款将以先到先得方式发放。各区议会根据同一截止日期提交申请后，劳福局会在 4 月召开会议审议，因此应该不是以先到先得方式批出拨款。

40.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接受劳福局 53,000 元的资助，以资助在区内筹办地区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或宣传活动。如委员会同意，他建议按照以往做法，把拨款交由医教会公开物色团体以合办形式举办活动。

41. 委员同意接受上述资助，并把有关事宜交由医教会跟进。

42. 主席表示，委员经讨论后同意向劳福局申请额外 5 万元拨款。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交由医教会公开物色团体以合办形式举办活动，并以传阅文件方式征询委员的意见，以期在 3 月底前向劳福局提交申请。

43. 委员同意主席上文第 42 段所述的建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在会议后就额外 5 万元拨款公开邀请团体提交计划申请书。秘书处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4 份计划书，而医教会亦已选出其中 1 份，以提交劳福局申请有关拨款。)

V. 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7/2020 号)

44.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45. 区镇桦议员表示，大埔区议会设有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检讨过去 1 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工作小组以往会在新财政年度开始前召开会议，让申请团体能够根据新的《守则》申请拨款。不过，受疫情影响，今年未必能够赶及在新财政年度开始前召开会议。他询问是否只会通过按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议修订的《守则》，或会另行召开工作小组会议检讨《守则》。

46. 秘书表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会议原计划在 2 月召开，但因疫情关系未能如期举行，故是项议程只处理由民政总署提出的修订。根据过往经验，5 月及 7 月是申请区议会拨款的高峰期，因此她早前与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商讨，希望在 4 月处理由区议员及秘书处提出

的修订，以期在 5 月前完成修订《守则》。

47. 主席表示，区议会今年可能需要在同一年内通过 2 次《守则》的修订，一次是民政总署提出的修订，另一次则是在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完成检讨后所作的修订，但对地区团体申请拨款的影响不大。

48. 财委会同意依照上述文件所载述的建议修订《守则》，并向大埔区议会建议通过经修订的《守则》，以期经修订的《守则》可在本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8/2020 号)**

49.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张桂恩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0.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拨款申请前申报。根据会议前收集所得的资料，由于康文署是项拨款申请相关的活动不会与大埔体育会合办，因此没有委员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另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51. 席上没有委员作出申报。

52.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她补充说，康文署在文件发出后更正财政预算内容，但申请总额则不变。已修订的附录 I 及附录 II 已置于会议桌上，请委员参阅。

5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一) 康文署于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54. 林名溢议员询问为何财政预算中部分人员的薪酬以时薪乘小时计算，而部分人员(例如营务导师)的薪酬则以时薪乘次数计算。

55. 陈振哲议员询问，文件第 4(i)段的意思是否指康文署不会与大埔体育会合

办活动，但大埔体育会仍会协助宣传和举办颁奖礼活动。

56.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营务导师的薪酬是逐次活动计算而非以时薪计算。日营活动的工时约为 8 小时，而宿营活动的工时则超过 24 小时。
- (ii) 康文署不会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是项活动，而康文署亦没有计划举办颁奖典礼，故是项拨款申请不包括颁奖典礼的费用。

57. 刘勇威议员表示，上述文件的财政预算数据十分清晰，但建议对齐排列数字，以便阅读。此外，他认为支出项目第 1c(v)项营务导师等人员的薪酬应是以日薪计算，文件中被写作时薪应为手民之误。

58. 连栢璋议员询问文件第 4(i)段“大埔体育会则提供宣传、颁奖典礼用品及奖杯等，大埔体育会会另行向大埔区议会申请拨款”是否只属过去的安排。此外，活动现时由康文署主办，故询问署方是否仍会为活动举办颁奖典礼。

59. 区镇桦议员建议在财政预算列出营务导师的时薪、工作时数及次数，会更清晰。此外，上述文件为修订本，但部分内容仍未修订，故请康文署修订整份文件，以免造成误会。

60. 文念志议员询问康文署会否为有关活动举办颁奖典礼。

61.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营务导师的薪酬应以日薪计算，文件上写作时薪为手民之误。
- (ii) 一如刚才所述，是次拨款申请所举办的活动是让区内不同年龄的市民参加康体活动及比赛，鼓励他们恒常运动，而申请则没有包括举办颁奖典礼的预算。

62. 秘书表示，文件第 4 段是秘书处根据康文署提供的回复拟备。由于秘书处向康文署索取数据时，未知悉康文署不会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是项活动，故当时向康文署询问署方与体育会的合作模式，希望让委员了解双方以往的合作情况，并把有关信息载述在文件中，或令委员造成误解，日后将加以避免。

63. 苏达良副主席询问各区的康乐事务办事处有否为他们举办的比赛举行综合颁奖典礼。

64. 周炫玮议员对文件出现手民之误表示理解，但时薪与日薪的意思相距甚

远，而文件第 4(i)段亦会令公众误以为康文署仍然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活动，故要求康文署及秘书处会后修正文件文容及发送予各委员。

65. 主席认为，康文署并非取消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活动，而是把大埔体育会所负责的颁奖典礼部分与活动分割。假如康文署当初认为有必要举办颁奖典礼，而把有关工作交由大埔体育会负责，在取消合办后却以没有预算为由而不举办颁奖典礼，此举并不合理。他认为问题症结在于颁奖典礼是否可有可无，如是，他询问康文署当初决定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活动的原因

66. 连栢璋议员询问大埔体育会会否就举办有关的颁奖典礼申请区议会拨款。如会，他认为有关方式与双方合作无异。

67. 张桂恩女士表示，康文署最初提交拨款申请时，活动已是由康文署举办。如大埔体育会举办颁奖典礼，大埔体育会将自行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康文署与大埔体育会一贯以分工形式合作，上述文件删去了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字眼，只是改变了以往的合作模式。她稍后会研究向参加者发放奖项的安排，颁奖典礼只是其中一个方式，故举办颁奖典礼与否对活动没有影响。

68. 连栢璋议员询问比赛完成后是否不会举办任何形式的颁奖典礼。

69. 张桂恩女士表示，如不举办颁奖典礼，或会在比赛完结后实时发放奖项予优胜者。

70. 连栢璋议员询问，康文署表示现时改变了合作模式，是否表示大埔体育会或会在比赛完结后自行举办颁奖典礼，颁发奖项予在康文署举办的比赛中的优胜者。

71. 张桂恩女士表示，以往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活动时，康文署会在李福林体育馆摆放宣传品。由于现时不会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有关活动，署方需要询问李福林体育馆是否有空间摆放宣传品。此外，颁奖典礼只是分发奖项的方式之一，康文署不会为有关活动举办颁奖典礼。

72. 姚跃生议员表示，简单而言，有关活动多年来是“由康文署出鸡，大埔体育会出豉油”。康文署申请拨款举办所有活动后，大埔体育会只需要举办颁奖典礼和张贴宣传品，便可声称与康文署合办活动，令大埔体育会获得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全数支出。即使这是康文署与大埔体育会一贯的合作模式，亦不一定需要交由大埔体育会负责举办颁奖典礼。

73. 林名溢议员表示，一般而言，在比赛完结后举办颁奖典礼会较为得体。不过，如大埔体育会不再合办活动，不应继续负责举办颁奖典礼。此外，他询问

如有关活动顺利举办并设有颁奖典礼，由于活动获得区议会拨款资助，康文署会否邀请区议员担任颁奖嘉宾。

74. 张桂恩女士表示，以往康文署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活动，旨在产生协同效应，在区内推广康体活动，而大埔体育会亦有在区内举办不同活动以推广体育活动，因此不认为此等合作模式会令大埔体育会得以取得指定团体的资格，或因而获得区议会拨款资助全数的活动实际支出。此外，有关活动虽未有计划举办颁奖典礼，但部分比赛过往会邀请活力专员颁奖，有兴趣的区议员可以选择出任大埔区的活力专员。

75. 主席表示，林名溢议员发言的重点不是区议员希望出席颁奖典礼，而是询问是否只有大埔体育会可以担任合办团体以提供宣传、颁奖典礼用品及奖杯等，或容许其他任何人士资助购买奖杯颁发予优胜者。

76. 张桂恩女士表示，康文署各区的康乐事务办事处均会与区内的体育会合办活动。暂时未有地区体育会以外的团体为康文署提供赞助以合办活动，而康文署收取地区体育会的赞助亦需要遵循相关规定，并需要向区议会提交文件以征求批准。地区体育会以往与康文署分开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在得到区议会批准后，地区体育会便可与康文署合办活动。

77.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认为现时甚至不是“康文署出鸡，大埔体育会出豉油”的情况，因为大埔体育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由区议会支付奖杯及举办典礼的开支，因此大埔体育会甚至没有付出“豉油”的成本。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大埔体育会有银行存款约700万元，有足够能力在康文署举办比赛后自资举办颁奖典礼。大埔体育会现时是取得所有功劳，情况并不理想。他建议康文署就举办颁奖典礼申请拨款，让区议员邀请其他团体与康文署合办颁奖典礼，以免比赛完成后没有颁奖典礼或被其他人取去活动的功劳。

78. 何伟霖议员询问康文署是否必须与其他团体合作才能举办颁奖典礼。此外，就李耀斌议员刚才指上次会议未有就否决大埔区龙舟竞赛拨款申请提供原因，他认为上次会议是有提出原因的，因为委员在会议上认为不能让同一团体长期包揽与康文署合作的机会，扼杀了其他团体的合作机会。他认为此等情况是“不能、不得、不可以”的。

79. 张桂恩女士表示，颁奖典礼让参赛者在比赛完结后可以拍照留念，但举办颁奖典礼并非必需及署方的主要工作。康文署希望集中资源筹办康体活动，以期完满地举办活动。让运动员通过比赛互相切磋，才是康文署申请拨款的主要目的。

80. 苏达良副主席表示，颁奖仪式与颁奖典礼的分别就如结婚仪式的隆重程

度。他询问康文署是项拨款申请是否包括举办简单的颁奖仪式。如是，则无需邀请其他团体举办；如不是，现时康文署的预算是否需要另行申请拨款以举行简单颁奖仪式。

81. 姚钧豪议员表示，文件指“大埔体育会会另行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综合颁奖典礼’”，但财政预算中没有包括有关支出。他翻阅有关的利益申报表，知悉林奕权议员是大埔体育会的执行委员。他向林议员查询大埔体育会会否申请区议会拨款或使用该会的资源举办颁奖典礼。此外，康文署申请拨款和举办活动后却由其他团体代为举办颁奖典礼，会较为奇怪。

82. 张桂恩女士表示，有关的拨款申请不包括在活动完结后举办综合颁奖典礼的预算。颁奖的形式可以十分简单，例如只是悬挂横额和拍照。简单而言，在活动及比赛完结后，署方会实时发放奖杯予优胜运动员，而不会再举办综合颁奖典礼。

83. 林名溢议员表示，据张女士所述，康文署不清楚大埔体育会日后会否就有关活动举办综合颁奖典礼。如大埔体育会在未获邀请的情况下自行举办综合颁奖典礼而令市民产生误会，他询问康文署会否发出公开声明澄清。

84. 周炫玮议员表示，据他理解，有关的活动并非与大埔体育会合办。康文署不会举办颁奖典礼，只是简单地把奖杯分发予优胜者。此外，有关文件错把日薪写为时薪，他建议康文署修改文件上的错误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审批申请，无需留待下次会议处理。

85. 主席表示，由于财委会的下次会议在5月举行，而有关活动会在4月开始推行，故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在修订上述文件后，以传阅文件方式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的拨款申请，此即代表委员不能就康文署已修订的文件提问，只能决定批准或否决有关的拨款申请。

86. 张桂恩女士表示，对上述文件把日薪误写为时薪感到抱歉。她在上次会议后已经希望财委会能尽快召开会议再审核有关的拨款申请，但因工作安排问题而未能召开。她重申，康文署是有关活动的主办机构，不会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活动，因此不会举办颁奖典礼，但可以邀请活力专员出席简单的颁奖仪式。由于康文署将会在4月开始新一年的活动计划，如委员认同有关活动的大方向，希望他们可以在是次会议通过拨款申请，然后署方将尽快修改文件，再提交秘书处作记录，供委员参考。

87.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原则上支持举办有关活动，希望可以在是次会议上通过拨款。他认为文件把日薪误写为时薪的影响不大，亦对申请的拨款金额没有影响。过去有活动的导师费用约为每堂700元，因此即使文件上的金额是以时

薪计算，亦不成为否决拨款的原因，何况现时只属手民之误。委员较关注大埔体育会有没有介入是次活动。有关活动并非由康文署及大埔体育会合办，故大埔体育会理应没有能力及资格举办颁奖典礼，而有关安排只属过往的合作模式。他认为不需要继续争论，延误拨款，影响区内居民。此外，他认为在可行的情况下，不应以传阅方式处理拨款申请，而应该通过积极审议的方式作决定。

88. 姚跃生议员希望可以在是次会议上表决有关的拨款申请，无需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

89. 姚钧豪议员表示，理应在是次会议通过有关的拨款申请，无需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

90. 陈振哲议员原则上同意在是次会议上通过有关的拨款申请。文件上的错误只属手民之误，故他要求康文署修改文件上错把日薪写为时薪的部分，以及对齐排列财政预算内的金额数字。

91. 林名溢议员明白康文署未有计划举办颁奖典礼。他询问如有团体在比赛结束后为有关比赛举办颁奖典礼，康文署会否澄清。

92. 苏达良副主席表示，希望在是次会议上通过有关的拨款申请。他询问会否删去文件第 4(i)段“大埔体育会则提供宣传、颁奖典礼用品及奖杯等，大埔体育会会另行向大埔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综合颁奖典礼’”的部分。

93. 秘书表示，“综合颁奖典礼”属于下一财政年度的活动，而秘书处尚未收到有关申请。由于文件第 4(i)段的部分内容引起各委员的误会，她会在会议后修改，并把经修订的文件发送予委员。

94. 张桂恩女士表示，一如刚才所述，康文署将以主办形式举行有关活动，不会与其他团体或机构合办活动。

95. 财委会议决向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拨款 2,370,718 元，以供于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二) 康文署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96. 陈振哲议员要求康文署修改财政预算中错把日薪写为时薪的部分，并对齐排列财政预算中的金额数字。

97. 财委会议决向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拨款 2,141,452 元，以供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VII. 地区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9/2020 号(修订版))

98.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99.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其实务职位或担任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00.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101.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参阅了大埔体育会的组织章程、周年申报表及核数师报告，发现大埔体育会董事局共有 45 名董事。根据《公司条例》，董事在一间公司内具有极大权力，而根据大埔体育会的组织章程，董事亦具备极大权力。核数师报告列出了 45 名董事的名称，但没有列出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名称。从上述的法律文件来看，大埔体育会中具有权力的是董事，而非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只是一个根据董事的决定而执行议决的单位。因此，他希望询问有关不具实务职位的定义。

102. 秘书表示，申请团体提交拨款申请时，须一并提交“在主办 / 合办 / 协办团体担任其实务 / 不具实务职位的区议员 / 增选委员名单”的表格，胪列区议员及增选委员与申请团体的关系，而各委员在申请团体担任其实务或不具实务职位的数据亦是由申请团体提供。报表现时列出林奕权议员为具实务职位的执行委员，而李耀斌议员则是不具实务职位的董事。如当事人认为需要更改由申请团体提供的资料，可以提出要求修订。此外，秘书处在制作上述表格时参考了民政总署在 2017 年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当中提及具实务职位及不具实务职位，但未有详细订明何谓不具实务职位。一般而言，担任不具实务职位的人士不会参与该机构的实务和推行活动。

103. 李耀斌议员表示，大埔体育会的董事每年只会召开 1 次董事会，董事会在换届时可以投票选出主席及执行委员，而日常运作及活动全部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决定，董事无需出席，亦不会提出意见。

104. 陈振哲议员表示，根据《公司条例》，董事具备极大权力。此外，如一个机构的执行委员会具备极大权力，应在核数师报告中清晰列出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才能制造公平的现象。根据他在公司注册处取得的文件，大埔体育会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核数师报告均没有提供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核数师报告根据香港的会计准则编制时，应清楚阐述权力架构。他认为大埔体育会或可向会计师反映，在核数师报告中清晰列出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名单，让数据更为清晰。

105. 主席表示，利益申报由委员主动提交，秘书处无法核实。委员会最终是否接纳有关的利益申报属实，或容许已作出利益申报的委员继续参与讨论，会由委员会或委员会主席决定。他询问陈振哲议员所提出的质疑，是认为李耀斌议员在大埔体育会担任的董事职位应属于具实务职位，以及认为李耀斌议员不应在其后有关大埔体育会的拨款申请上参与讨论，还是只是提出意见。

106.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只是提出意见，会尊重主席的裁决。

107. 李耀斌议员感谢陈振哲议员的提醒。他表示，大埔体育会是非牟利团体，他不清楚是否因此与商业机构的处理有所分别。如委员认为他不应在其后有关大埔体育会的议程上参与讨论，他会绝对尊重委员的意见。

108.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相信李耀斌议员的诚信，相信他未有参与大埔体育会的实务工作，故不反对他在其后有关大埔体育会的议程上参与讨论。

109. 主席表示，他决定是否容许一名委员参与讨论时，需要具体的证明，例如证实该职位过往曾经参与什么工作是具实务性质，或对有关活动具影响力，才能作出公正裁决。

110. 主席询问李耀斌议员，是否不会修改他早前所作的申报，但不会参与有关大埔体育会的拨款申请的讨论。

111. 李耀斌议员同意主席上文第110段所述的安排。

112.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总署2017年9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后，有关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

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议决和投票。惟已申报在申请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的李耀斌议员刚才已表明不会参与有关大埔体育会的拨款申请的讨论。

113. 委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114. 秘书介绍文件 AFM 19/2020 号(修订版)。她补充，秘书处会前再收到以下活动变更通知：

- (i) 耀鸣声剧团举办的“青少年粤剧推广训练班”原订在 3 月 7 日完成，但受疫情影响，活动提前于 1 月 18 日完结；及
- (ii) 联益渔村村公所取消原订于 1 月 29 日举行的“联益渔村新春歌唱晚会”。

115. 主席表示，在上次会议中，有委员指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在过去宣传大埔儿童合唱团的活动时，在 Facebook 刊登的收费及招募对象，与申请区议会拨款时所提交的资料不符，故要求先由秘书处跟进，并押后处理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 3 项拨款申请。秘书处在会议前表示可以在会议上汇报有关的跟进工作，故他建议先行审议其他 11 项申请，最后才审议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拨款申请。

116. 委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117.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一) 全港小学区际篮球比赛

(二) 全港小学区际游泳比赛

(三) 全港小学区际排球比赛

(四) 全港小学区际羽毛球比赛

118. 陈振哲议员询问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是什么组织，是属于社团注册的全港性组织的其中一个区域分会，还是该团体的名称只是包括“分会”一词。

119. 谭尔培议员表示，活动的举行地点不在大埔区，故询问上述活动是否全港

性活动，会向全港 18 区议会申请拨款。

120. 林名溢议员表示，有关团体代表大埔区出赛，应进行选拔。他希望了解有关详情，令过程更为公平、公开。

121. 秘书回应如下：

- (i) 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资料，香港学界体育联会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机构，而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是联会辖下的分会。
- (ii) 根据文件附录 I 所载述，有关活动是由各区派出学生参加全港区际比赛，因此一般而言，活动地点不在大埔区。
- (iii) 文件载有相关的选拔方式，团体会从大埔区校际比赛中选出优秀运动员代表大埔区参加全港区际比赛。

122. 主席询问，有关活动最早会在 4 月 30 日举行。如最终因疫情问题令复课日期延迟，或现时无法让学生练习等，申请团体是否会考虑押后或取消举行活动。

123. 秘书表示，暂时停课至 4 月 20 日，而有关活动会在 4 月 30 日举行，故秘书处未有向申请团体询问安排练习方面有没有困难。此外，由于有关比赛并非由分会主办，分会只是派出学生参赛，故本活动能否顺利完成须视乎主办单位是否会押后或取消活动而定。

124. 刘勇威议员表示，香港学界体育联会昨日在官方网页上载了取消所有学界分区赛事的消息，而报纸亦有刊登有关消息。据他理解，上述的区际比赛将不会举行，因此建议否决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 4 项拨款申请，以免需要支付往后因取消活动而招致的开支。

125. 文念志议员表示，在此情况下，他不赞成通过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 4 项拨款申请。

126. 刘勇威议员表示，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已经宣布取消所有分区赛事，而申请团体或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通知秘书处。由于活动将不会举办，因此不应通过有关的拨款申请。

127. 陈振哲议员表示，在现时疫情严重的情况下，仍然批准拨款举办运动项目或有鼓励人群聚集和破坏抗疫运动之嫌，故认为不应批准有关拨款。

128. 周炫玮议员建议秘书处联络相关团体，以作了解。

129. 任启邦议员表示，香港学界体育联会昨日才宣布取消比赛，而申请团体或最少数周前已提交拨款申请，故或未能赶及修订。他认为既然不会举办比赛，有关支出亦不存在，因此不应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130. 关永业议员建议押后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并先由秘书处联络申请团体反映委员在是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以了解申请团体是否会更改活动安排，然后再向委员汇报，以决定是否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

131. 主席表示，申请团体现时尚未通知秘书处取消拨款申请，因此财委会不能因消息报导而撤销其拨款申请。财委会下次会议会在 5 月召开，如押后在下次会议处理上述 4 项拨款申请，将未能赶及在活动开始举行的日期前(即 4 月 30 日)处理。秘书现正联络有关团体以了解活动的安排，因此他建议把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 4 项申请，延至是项议程的较后部分处理。

132. 谭尔培议员表示，如有关比赛已经取消，便不应批准有关拨款。

133. 秘书表示，刚刚联络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的负责人，申请团体确认将会取消比赛，并刚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撤回上述 4 项拨款申请。

(五)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134. 关永业议员表示，现时指定团体最多可获区议会拨款资助全数的活动实际支出，而没有次数限制，较其他团体占优，享有不同待遇。他建议在修订《守则》以决定是否继续有关做法前，暂缓处理包括大埔体育会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等指定团体的拨款申请。

135. 任启邦议员同意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并认为应尽快召开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会议，然后把经修订的《守则》发放予所有申请团体遵守。受区议会换届及疫情影响，工作小组未能如期在 2 月前召开会议，故他希望相关团体理解作出有关安排的原因。

136. 陈振哲议员同意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并认为区议会有需要检视《守则》内一些存在已久的问题，完成后才处理指定团体的拨款申请。他在搜集《守则》第 7 段列出的指定团体的数据时面对一定困难，例如难以找到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数据。相反，大埔体育会的透明度则很高，并清楚公开董事会名单及财政储备等资料。

137. 姚钧豪议员赞成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并认为在修改《守则》后才处理指定

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在现时《守则》尚未完成修改的情况下，批准大埔体育会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拨款申请，对其他团体并不公平。

138. 谭尔培议员认同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并认为区议会应尽量拨款予有热诚的小型团体，让小区更多元化。此外，大埔体育会申请举办活动的地点为李福林体育馆，属大埔体育会拥有。他认为大埔体育会无需向区议会申请租用场地的费用，并应把拨款留给其他团体作举办活动之用。此外，有关活动需要分别添置新的羽毛球及网球。他认为有关支出应可避免，故对是否通过是项拨款申请有保留。

139. 区镇桦议员表示，现时《守则》尚未修改，不应处理是项议程内的所有拨款申请。

140. 主席表示，他备悉区镇桦议员意见，但认为需要逐一处理每项拨款申请。

141. 陈振哲议员询问，议事程序是否容许押后是项议程中的全部拨款申请，无需逐一表决。

142. 主席表示，未必全体委员都赞成押后处理是项议程中的全部拨款申请，故逐一处理每项拨款申请会较为合适。

143. 谭尔培议员建议就是否押后处理由指定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

144. 区镇桦议员表示，所有团体应根据新的《守则》申请拨款。不过，由于现时《守则》尚未修改，未能以新的《守则》审批，如因未修改《守则》而不拨款予指定团体，但却拨款予其他团体，此举并不公平。因此，现阶段不应审批任何拨款申请，待修改《守则》后，团体应再按照新的《守则》提出拨款申请。

145. 关永业议员询问上次会议有否批准 2020-21 财政年度的拨款申请。

146. 秘书表示，上次会议获批的拨款申请包括康文署的免费文娱活动及图书馆推广活动。

147. 李裕修先生补充，上次会议亦通过了康文署在 2019-20 年度进行的活动，但部分余款需要由 2020-21 财政年度的拨款支付，以及大埔民政事务处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职务的拨款申请。

148. 关永业议员询问，如接纳区镇桦议员及谭尔培议员的建议，是否同样需要否决在上次会议获通过的拨款申请，还是由是次会议起暂停处理拨款申请。

149. 譚尔培议员表示，上次会议获通过的拨款申请由康文署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提出，与地区团体无关，故建议押后处理接下来由地区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150. 周炫玮议员表示，如因为有 7 个指定团体享有特别待遇，而把其他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一并押后至下次会议处理，会浪费是次会议的时间，以及影响其他团体，故他认为应逐一检视各项拨款申请。

151. 刘勇威议员表示较认同区镇桦议员的建议。委员现时主要针对《守则》内有关指定团体及地区团体的问题。他作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希望在时间容许下尽快在 4 月召开会议，以厘清相关信息。拨款涉及公帑的使用，在未完善处理公平问题前，不宜处理任何拨款申请。此外，由于不少活动会在 4 月举行，在现时疫情尚未明朗的情况下，未必适合批准在 4 月举行的活动，以免招致活动取消的开支。

152. 区镇桦议员表示，日后修改《守则》后，将来所有社会服务团体的获批拨款额或可达实际开支的九成或以上，因此如在现时批出拨款或会造成混乱。他认为应在修改《守则》后，团体再因应新的《守则》决定是否提交拨款申请。

153. 陈振哲议员认同周炫玮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认为应押后处理 7 个指定团体的拨款申请，而继续处理其他团体提出的申请。

154. 何伟霖议员同意陈振哲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

155. 陈蔚嘉议员表示，由于疫情严峻，她不鼓励团体举办会令人群聚集的活动。她同意区镇桦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认为如未能划一标准，难以公平处理拨款申请，造成争拗，影响区议会的声誉。

156.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知悉有非政府团体有意申请区议会拨款采购抗疫物资，如部份委员所指需要在修订《守则》后才可处理拨款申请，经过会议及相关程序后，或需到 5 至 6 月才可批出有关拨款。委员应考虑应否一并押后处理所有拨款申请，以免未能及时处理部分紧急申请。

157. 区镇桦议员表示，如由区议会主动邀请团体协助采购口罩等物资，与地区团体申请拨款举办活动属于不同问题，因此他认为与修订《守则》无关。

158.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中的部分活动会在 4 月举行，如委员会决定押后处理所有拨款申请，或需在 3 至 4 月期间举行特别会议，或通过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

159. 周炫玮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即使由区议会邀请团体合办活动，亦需由有

关团体提交拨款申请，并按照相同的《守则》处理拨款申请。因此，如是次会议决定押后处理所有拨款申请，有关团体亦不获豁免。

160.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昨晚收到周炫玮议员所提交有关社福机构购买口罩事宜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的初稿。一般而言，公开邀请是指由秘书处上载邀请信至区议会网页，并去信以往曾经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因此上述情况并非由秘书处公开邀请，而是由地区团体自行申请区议会拨款。

161. 主席建议而委员同意休会 5 分钟。

162.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163.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押后处理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进行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7 票	苏达良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 陈蔚嘉议员、林奕权议员、刘勇威议员及 任启邦议员
反对：	10 票	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林名溢议员、连楠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姚钧豪议员及 姚跃生议员
弃权：	1 票	李耀斌议员
总计：	18 票	

164. 主席宣布不会押后处理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165.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拨款予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活动。

166. 区镇桦议员表示，基于他刚才所述的公平原则，他对是否通过是项拨款申请表示弃权。

167. 谭尔培议员表示，有关活动在属于大埔体育会的李福林体育馆举行，如就场租申请拨款，就如申请拨款供自己的场地之用。此外，基于环保原则，他认为应该尽量重用羽毛球，不应申请拨款购买全新的羽毛球，因此他对通过是项拨款申请有所保留。

168. 任启邦议员表示，根据刚才的讨论，不少委员希望修改《守则》，亦就指定团体可获最高拨款额及申请次数限制与其他团体不同而提出意见，因此在现时《守则》尚未修改的情况下，他不会支持指定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169. 周炫玮议员表示，因应现时指定团体与其他团体的待遇不同，他会暂时否决由指定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此外，有关其他团体提出的申请，他建议根据每项申请的情况逐一讨论。

170. 陈振哲议员认同周炫玮议员的意见。

171. 刘勇威议员表示，由于现时未处理指定团体的定位及发还拨款额比率的问题，因此他不支持通过是项拨款申请。

172.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拨款予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活动进行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0 票	
反对：	14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栢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2 票	区镇濠议员及区镇桦议员
总计：	16 票	

173.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六)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网球

174. 谭尔培议员表示，一如在上一项拨款申请时所述，他认为有关申请的场租及购买网球的开支应用作其他用途，因此对是项拨款有保留。

175.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拨款予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网球活动进行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0 票	
反对：	14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栢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2 票	区镇濠议员及区镇桦议员

总计： 16 票

176.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七) 悠悠粤韵贺双亲

(八) 歌舞缤纷综合表演 2020

(九) 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

(十) 仁青地区运动计划(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

177. 刘勇威议员表示，宣传横额的最高拨款额为每条 200 元，但“悠悠粤韵贺双亲”活动却申请拨款 400 元购买 1 幅舞台横额(支出项目第 6 项)，故询问有关舞台横额的大小。

178. 关永业议员询问“悠悠粤韵贺双亲”活动的表演者津贴(支出项目第 3 项)的明细，例如人数及每人可获多少津贴等。

179. 周炫玮议员询问，上述 4 项拨款申请中，有 1 项活动会在 4 月开展，3 项会在 6 月举行。由于现时疫情发展尚未明朗，如财委会批准有关拨款，是否会由申请团体自行决定会否因为疫情取消活动。

180. 秘书回应如下：

- (i) “悠悠粤韵贺双亲”活动的舞台横额主要用作舞台背幕，一般不会以宣传横额的最高拨款额 200 元作为拨款上限。申请团体未有提供舞台横额的大小，但由于活动会在大埔文娱中心举行。秘书处从其他团体得知，在大埔文娱中心悬挂横额至舞台顶部需要由技术人员协助，估计可能因此增加舞台横额所需的支出。
- (ii) “悠悠粤韵贺双亲”活动的申请团体未有在申请表上详列表演者或队伍数目。她从门票分配作估计，其中 70 张门票将派发给表演者，而每名表演者将获分配 5 张门票，故估计应有 14 组表演者或队伍。
- (iii) 秘书处不会参与活动的推行过程，活动举行与否或会否作出调整由申请团体自行决定。

181. 关永业议员要求团体在会议后补交申领表演者津贴的人数。

182. 周炫玮议员表示，上述活动分别会在大埔文娱中心、大元邨有盖广场及新界区内的篮球场及体育馆举行。据他了解，除了小区会堂将逐步开放外，体育馆未知会在何时开放。他询问委员应否在不考虑场地是否开放的情况下批出拨

款，或应就此询问申请团体后才再作考虑。

18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他关注把有关的拨款申请押后至 5 月的会议处理会否导致活动未能如期举行，届时委员会亦须考虑豁免《守则》第 11.2 段，容许活动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内举行。
- (ii) 就委员刚才提出有关表演者津贴、舞台横额及场地等问题，以及现时疫情尚未明朗的情况下，如贸然通过有关拨款，他担心有关活动最终会取消，令区议会需要发还推行活动所招致的开支。故此，如时间许可，应观察疫情发展，暂缓批出拨款。

184. 林名溢议员要求各个申请团体列出每小时的场地租金。如以工作人员的工作时数(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合共 9 小时)计算，场地租金未能被整除。

185. 秘书回应如下：

- (i) “悠悠粤韵贺双亲”活动计划在 6 月 6 日举行，如委员希望申请团体提供补充资料，且未能在是次会议审批申请，有关申请将延至 5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处理，令活动举行日期与召开会议之间少于 30 天，委员会需考虑获得有关规定。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活动计划，宣传活动预计在 4 月至 5 月期间进行，而康文署场地亦需要预先租订，因此即使获得豁免，仍需视乎申请团体是否有足够时间筹备活动。
- (ii) “悠悠粤韵贺双亲”活动在大埔文娱中心举行，而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一般可获扣减场租的优惠。2,850 元的场地费用并非以每小时计算，而是以时段计算的优惠场租。

186. 李裕修先生表示，拨款申请在会议上获通过后，仍需经由民政事务专员或助理民政事务专员批准，才获正式批出，而有关支出需要获他们批准后才获发还。如下次会议在 5 月 15 日举行，可能要待 5 月 19 日或 20 日才获正式批出，与 6 月 6 日举行活动的期间相距甚短，令团体无法申请发还在获得正式批准前已经支付的开支，会对团体造成一定影响。

187. 连栢璋议员表示，上次会议曾经处理由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保会”)推荐至财委会的拨款申请。该项申请与现时处理的活动性质类似，他询问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是否无需经由有关的委员会推荐便可由财委会议决。

188. 周炫玮议员表示，如财委会不考虑疫情的影响而批出拨款，将需要承担活动因疫情取消的风险，故建议先由秘书处询问团体的意向，然而再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

189. 秘书表示，有关连楠璋议员提及的拨款申请，由于该申请团体希望与环保会合办该活动，因此需要先征得环保会的同意，才可交由财委会审议。申请团体如并非与大埔区议会或辖下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合办活动，而是自行主办或与其他地区团体合办活动，有关申请将直接交由财委会处理，无须经由其他委员会处理。

190. 关永业议员认为应押后处理上述 4 项拨款申请。他举例指，仁爱堂赛马会田家炳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举办的活动会在 4 月开始，惟现时学校暂时停课至 4 月，他建议先了解申请团体是否会因应现时的疫情而取消举办活动，再考虑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有关的拨款。

191. 周炫玮议员表示，活动的场地未知会否受疫情影响而关闭，而大型活动会令大量群众聚集，故认为应先询问申请团体是否会因为疫情取消活动，然后才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

192. 主席询问，如委员会决定押后处理“仁青地区运动计划”活动(活动计划在 2020 年 4 月开始推行)的拨款申请，但申请团体决定继续按照原定计划举办活动而有关场地亦会开放，应如何处理。

193. 秘书表示，如委员会决定押后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秘书处将会通知申请团体及向其了解是否需要修改活动的开始日期。

194. 陈振哲议员提出逐一议决批准或否决有关拨款申请，无需押后处理。

195. 谭尔培议员表示，如委员只是忧虑疫情影响，可以押后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疫情完结后，如申请团体仍然希望举办活动，可以召开特别会议或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以期尽快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

196. 任启邦议员表示，与使用大元邨有盖广场或体育馆不同，租用大埔文娱中心需要较早预订。因此，如押后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需要清晰地通知团体将押后至何时处理。此外，委员应考虑如获批拨款的活动最终取消，可能需要到区议会申领发还开支，亦牵涉公帑运用的问题。

197. 主席表示，委员在刚才的讨论过程中，曾经多次提及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拨款申请的做法。据他了解，除了今年 2 月疫情严峻，因而无法召开特别会议，故需要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拨款 80 万元购买口罩外，本届大埔区议会截至目

前为止并无其他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拨款申请的个案。

198. 秘书表示，自上届区议会开始，鲜有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拨款，因为曾经有区议员表示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拨款申请，没有讨论的机会，因此应尽量避免。过往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拨款申请，可能是由于申请团体需要在会议后提交补充数据。此外，在去年 9 月因会议中断，未能处理拨款申请，因此亦曾经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若干拨款申请。

199. 刘勇威议员认为应该尽量召开会议，减少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拨款申请。

200. 谭尔培议员撤回他刚才提出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拨款申请的建议。

201. 关永业议员建议押后处理上述 4 项拨款申请。

202. 任启邦议员询问，如押后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申请团体如希望更改活动举行日期等是否无需重新提交申请，并可获豁免无须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

203. 秘书表示，申请团体可以修改活动的举行日期，但在修改后，如举行活动的日期与通过有关申请的会议相距不足 30 天，需要获委员会豁免。由于申请团体早已提交拨款申请，但因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而需要修改活动日期，故提交申请的时间仍然符合《守则》的规定。

204. 李耀斌议员表示，无人能预计疫情何时完结。如委员关注活动会受疫情影响，需要同时考虑是否只有上述拨款申请会受疫情影响，并应考虑处理拨款申请的一致性。

205. 关永业议员表示，现时疫情严峻，而上述 4 项活动的举办日期与现时相距不远，加上活动亦是聚众活动，人群容易紧密接触，故认为应该延迟举办。如下次会议需要处理在 7 月及 8 月举办的活动，委员仍会因应当时的疫情作判断。

206. 李耀斌议员表示，“沙士”疫情在 5 月完结，如是次疫情同样在 5 月完结，就算委员会在 5 月批出拨款，申请团体亦未能赶及在 6 月举行活动。他认为应由主办团体自行判断是否在疫情下继续举办活动，而非由区议会决定。如拨款申请符合要求，区议会便应批准，只需注明不赞成在疫情持续的情况下继续举办群众聚集的活动，这样处理会较为公正。

207. 姚钧豪议员表示，不同人士对疫情是否严重或有不同看法。如交由申请团体自行决定是否在疫情下继续举办活动，会较为奇怪。区议会身为拨款机构，有责任保障参加者的健康。如押后处理拨款申请，财委会可视乎当时的情况作决定。

208. 李耀斌 議員表示，在农历新年期间举行的活动早已获批拨款。由于疫情影响，有申请团体在年初一决定取消在年初八举行的活动。虽然招致需要预先支付的开支，但有关的拨款申请如当时不获批准，会令申请团体未能赶及在指定时间举办活动。举例来说，“悠悠粤韵贺双亲”活动或以父亲节或母亲节为主题，如押后举行便会失去意义。

209. 主席 请委员就是否因为疫情严峻而押后处理上述 4 项其他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进行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9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 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名溢议员、 刘勇威议员、谭尔培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反对：	6 票	陈振哲议员、李耀斌议员、文念志议员、 连栢璋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3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及林奕权议员
总计：	18 票	

210. 主席 宣布，委员会通过因疫情严峻，将押后处理上述 4 项拨款申请。

(十一) 大埔儿童合唱团(I)

211. 秘书 表示，有委员在上次会议中表示大埔儿童合唱团在 2017 年在 Facebook 专页上载了 1 张活动海报，与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时的数据不同。秘书处会议后联络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了解情况。根据该会回复，大埔儿童合唱团有 1 名义务音乐总监(“总监”)，该名总监为配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宣传，在大埔儿童合唱团的 Facebook 专页上载活动海报，而该海报由总监自行制作和上载。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翻查 Facebook 专页的资料，发现总监曾经在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5 月上载该海报招收学员，而该海报列出的收费为 360 元。根据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解释，总监上载海报的原因，是她曾经在 2015 年 3 月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要求上调收生费用至 360 元，以及调整收生年龄至 4 岁，但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执行委员会经口头商议后，决定不接纳有关要求，但把收费上调至 320 元，即与向秘书处提交的收费资料一致。不过，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作出决定后，却没有通知总监有关的讨论结果，故总监并不清楚有关要求已被否决。此外，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应秘书处要求，已经提交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的大埔儿童合唱团活动学费的收据。秘书处核对后，发现其金额及人数与获资助活动的总结报告内容相符。此外，秘书处亦与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确定，活动的所有查询、报名及收费工作均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负责，总监并没有因为在 Facebook 专页上载该海报而自行以 360 元的收费收生。

212. 刘勇威议员认为有关解释是把责任推卸至别人身上，难以令人接受。团体提供的单据固然是收费 320 元，否则需要交由廉政公署处理。Facebook 专页是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辖下的大埔儿童合唱团管理，故他不相信没有人看到有关错误，而任何人看到有关海报时，亦会认为收费是 360 元。他无法证明实际收费是否 360 元，而区议会亦没有权限审查。不过，如有关指控属实，需要交由廉政公署或警方调查。由于海报上列明有 2 个年龄组别的活动收费为 360 元，因此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指有关事件是由于个别人士的失误所导致，并不能令他信纳。有关事件发生在 2017 年，而有关海报上载至 Facebook 专页超过两年，期间没有任何人了解和理会，并不可能。虽然现时不能举证是否曾经发生有关事宜，但他不能再相信有关团体，因此会否决有关团体提出的所有拨款申请。

213. 主席表示，他同意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即使大埔区文艺协进会表示报名及收费等工作是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处理，但委员会无法证明是否属实。现时能看见的表面证据，只有刘勇威议员早前发现在 Facebook 刊登的海报，因此认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解释未能提供足够理据说服委员。他询问能否邀请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再提交书面解释，以提供更多数据证明没有增加收费，否则难以说服委员。

214.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公开资料有限，只设 Facebook 专页，十分神秘。相反，东区文艺协进会是一所担保有限公司，资料十分清晰。加上刚才所述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解释，他倾向不通过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215. 秘书表示，秘书处将因应委员要求在会议后向有关团体索取书面回复。根据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交的社团注册证明书，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是根据《社团条例》第 5A(1)条规定注册的团体。

216.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体育会亦是在上世纪 80 年代成立，并注册成有规模的有限公司，遵循《公司条例》核数和处理账目，具透明度及有系统。相反，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作为指定团体，约于 1982 年成立，并非新成立的组织，但只以《社团条例》注册，却举办许多活动，透明度不足，组织亦不具规模，因此对有关团体的拨款申请有保留。

217. 谭尔培议员表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举办活动的地点属于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所有，故认为不应就场租申请拨款，应改作其他用途。

218. 文念志议员表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举办的活动可以供不同阶层的市民参与。不过，由于不同委员刚才提出的意见及团体的回复，他认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透明度甚低，因此不赞成拨款予有关机构。如参加者认为因此失去参与上述活动的权利，应由有关机构承担责任，而非由财委会负责。

219. 林名溢 议员表示，如财委会通过有关团体的拨款申请，即变相鼓励申请团体无需具备透明度，会立下坏榜样。

220. 主席 表示，综合委员的上述意见，倾向反对是项拨款申请。他询问委员是否希望表决是项拨款申请。

221. 区镇桦 议员希望表决。

222. 刘勇威 议员要求记名表决。

223. 主席 请委员就拨款 21,1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 (I) 进行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1 票	林奕权 议员
反对：	13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振哲 议员、陈蔚嘉 议员、 周炫玮 议员、何伟霖 议员、关永业 议员、 林名溢 议员、刘勇威 议员、连栢璋 议员、 文念志 议员、谭尔培 议员、任启邦 议员、 姚钧豪 议员及姚跃生 议员
弃权：	3 票	区镇濠 议员、区镇桦 议员及李耀斌 议员
总计：	17 票	

224. 主席 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十二) 综合舞蹈班(I)

(十三) 中乐班(I)

(十四) 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9-2020

225. 文念志 议员表示，他刚才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意见亦适用于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 4 项拨款申请，故反对有关的拨款申请。

226. 主席 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合并讨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余下的 3 项拨款申请，但逐一表决。

227.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228. 陈振哲 议员表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根据《社团条例》注册，有关组织并非法人，但举办众多活动。如发生意外，由于该组织并非法人团体，对参加者

没有保障，是不负责任的做法。东区文艺协进会及大埔体育会均能够成立公司，故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亦应完善其组织架构。由于有关团体在此方面略为不负责任，因此他反对有关的拨款申请。

229. 任启邦议员表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属于普通社团注册，但与其他同样属于社团注册的团体享有不同待遇，因此应检讨《守则》以跟进指定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此外，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现时申请拨款的活动会在 4 至 6 月举行，由于现时学校暂定在 4 月复课，活动的参与者均会直接受到影响。基于以上原因，他反对有关的拨款申请。

230. 刘勇威议员重申他并非针对大埔儿童合唱团、舞蹈班及中乐班的活动，而他一向都非常赞成举办相关活动。他不同意上述拨款申请，是由于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在现阶段未有就早前所述的个案提供合理及充分的解释。他亦呼吁其他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行合唱团或其他文艺活动。此外，现时疫情严峻，学生仍未知道能否如期在 4 月 20 日复课，贸然举办 4 至 6 月的活动很大机会需要动用公帑支付不必要的开支，故他反对余下数项拨款申请。

231. 谭尔培议员表示，基于文念志议员、陈振哲议员及任启邦议员提出的理由，以及场租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问题，他反对有关的拨款申请。

232. 姚钧豪议员反对有关的拨款申请，但并非针对相关活动。他就学时期曾付费参加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举办的中乐班，故活动并不一定需要倚赖区议会拨款。此外，他同意刚才数字委员就《守则》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组织架构提出的意见，故反对有关的拨款申请。

233. 连栢璋议员表示，部分团体举办大量小区活动，该等活动无疑对居民有益处，但他认为委员不通过拨款予有关团体是由于制度上的倾斜。委员决定是否通过拨款并非旨在针对部分团体，因为这源自长久以来资源及制度不均的问题。部分团体能够享有由制度赋予的特权，权力向其中一方倾斜及壮大，故他认为区议会是有责任处理有关问题。他不知道未来会否一概否决由建制派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但认为至少需要检讨和修订《守则》，并就每项拨款申请进行讨论。因此，在修订《守则》前，他不会同意通过有关的拨款申请。

234.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拨款 17,94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举办综合舞蹈班 (I) 进行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1 票	林奕权议员
反对：	13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栢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3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总计：	17 票	

235.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236.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拨款 49,58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举办中乐班 (I) 进行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1 票	林奕权议员
反对：	13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栢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3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总计：	17 票	

237.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238.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拨款 27,015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举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9-2020 进行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1 票	林奕权议员
反对：	13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栢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3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总计：	17 票	

239.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240.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列出的 56 项获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变更。

241. 陈振哲议员表示，欢迎新界妇孺福利会梁省德学校及迦密圣道中学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中乐班等活动。

VIII. 提前终止的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0/2020 号(修订版))

242.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发还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43.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发还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患者或可能受患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其实务职位或担任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发还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244.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245. 主席表示，刚才在议程第 VII 项时，陈振哲议员曾经问及李耀斌议员在大埔体育会担任的职位是否不具实务。最终，李耀斌议员在没有修订申报表的情况下，不参与与大埔体育会有关的讨论。由于是项议程将处理大埔体育会举办的数项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他询问陈振哲议员及李耀斌议员，会否以同一方式处理是项议程。

246. 陈振哲议员表示没有意见，而李耀斌议员则同意以同一方式处理。

247.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总署 2017 年 9 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有关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其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亦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议决和投票。

248. 委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249. 秘书介绍文件 AFM 20/2020 号(修订版)。她补充，应财委会要求，秘书处

在昨晚发出了文件的修订版本，并已经尽量在文件上交代申请发还拨款涉及的支出项目及金额。此外，在上一项议程的文件内列出了约 50 项活动已经取消。部分团体不会就取消的活动申请发还开支，有部分则因为时间过于紧迫而未能及时整理收支结算表及单据，故暂时未能提交申请。由于财委会刚才已经授权秘书处处理有关申请，因此秘书处会在 3 月先按照守则规定发还款项，然后在 5 月的财委会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收回拨款。

250. 主席提醒在个别活动的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奕权议员及李耀斌议员在相关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以请林议员及李议员提供补充资料。

251. 谭尔培议员表示，由于活动未能举办，支付员工(例如兼职干事或导师等)全数薪金并不合理。不过，他体谅员工需要谋生，故建议酌情批出一定比例的薪金，例如一半或三分之一的薪金予有关员工。此外，虽然有关活动因疫情取消，但区议会批出已生产及购买物资(例如活动的纪念品及宣传品)的拨款，故应拥有此等物资的控制权。他认为不应丢弃这些物资，建议通过区议员或其他方法把合适的物品分发给小区人士，此举既不会造成浪费，亦无需额外拨款制作纪念品宣传大埔区议会。

252. 刘勇威议员询问纪念品、宣传品及礼物的处理方法。他倾向回收有关物品，再分发给区议员，把合适的物品派发给区内居民，而不应丢弃。此外，部分团体申领审计费用，动辄过万元，他询问取消的活动是否需要进行审计。部分活动即使未有举行，仍需支付司仪、音响、租用椅子及醒狮等全数费用，他询问能否只支付一定比例的金额。他担忧部分团体慷他人之慨，以公帑支付有关费用。

253. 林名溢议员表示，过往不少以创科为主题的活动都被人诟病，而“创科@大埔 2020”活动获批 120 万元拨款，金额庞大。他认为有关团体需要邀请区议员参观有关活动，以决定应否批出有关拨款。

254. 陈振哲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文件所列第二及第五项活动分别获批 120 万元及 160 万元拨款，但审计费用分别为 24,000 元及 10,000 元，并不符合比例。核数师的费用一般按工作量计算，如活动成功举办，需要检视的单据数量较多。如活动未能成功举办，即表示核数师需要检视的单据数量减少。既然工作量减少，审计费亦应相应减少。此外，接近 2 亿元营业额的公司亦无需花费 24,000 元审计费用，故有关金额并不合理。
- (ii) 至于租金及表演相关的费用，根据合约法的相关法律原则，不可抗力因素是可以令合约取消的条款。疫情属不可抗力，他对主办单位

有没有根据合约条款争取把损失减至最少存有疑问。

- (iii) 据他理解，一般的保险可以预早取消，无需支付相关的保险费。他询问团体有否尽力尝试取消保险，以减省支出。
- (iv) 同意谭尔培议员所指，并询问为何活动未有举办，但仍需支付相关人员的薪金。

255. 陈蔚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认为区议会应收回所有未被使用的纪念品，并检视如何分发及重用，而不是当作垃圾，造成浪费。
- (ii) 不少团体购买了邮票，如活动被取消，理应无需寄出信件邀请嘉宾。她询问区议会会否回收和重用这些邮票。
- (iii) 一般表演人员会先收取订金，完成工作后才收取余下的费用。先支付订金的做法是担心活动临时取消。她建议重新审视与表演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的合约，以期即使活动被取消，亦可以收回订金。
- (iv) 部份活动已经购买奖杯，金额亦不少，故她询问会否收回和重用奖杯，以免浪费。

256.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上述文件所列出的活动由上届区议会通过，因此是次会议决定是否发还有关开支，应考虑活动终止是否由于有关的非政府机构的疏忽所导致。部分费用可能只需要及早取消活动，便可有较大空间取回有关的款项，例如司仪费用及音响费用等。他询问秘书处有没有任何方法了解某些费用是否因为团体太迟取消活动而导致，例如有关活动在 2 月 8 日举行，只需在 2 月 1 日决定取消，便可以减少部分费用。在此情况下，委员才可以考虑团体是否疏忽，从而决定是否发还款项。

257. 秘书回应如下：

- (i) 根据《守则》，区议员不可以申请区议会拨款举行活动。区议员是否可以分发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所举办的活动的物资，有待研究。秘书处如收回物资，亦没有足够空间储存及处理。《守则》没有订明物资的处理方法，只说明需要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退还已取消的活动在推行活动时所招致的开支。
- (ii) 不论活动的举办日数多少，员工必须进行事前准备。区议会拨款所批出的员工薪金大多以时薪计算，申请团体所提交的有关人员费用，主要是事前准备期间已工作的时数。因此，即使活动取消，亦不代表有关员工需要无偿地进行事前准备工作，故衍生相关开支。

- (iii) 根据《守则》，60 万元以上的活动必须提交审计报告。因此，即使取消活动，亦会有相关开支。此外，审计费用的上限为拨款额的 2%，即 60 万元的活动，其审计费用的拨款上限为 12,000 元。秘书处检视单据时，可视乎需要要求团体提交审计服务的报价记录。
- (iv) 根据经验，不少团体会聘用一个承办商承包音响及司仪等服务，有关合约未必包含取消活动的条款，因此可能需要在没有取消条款的基础下与承办商商讨。从承办商的角度而言，他们需要在活动前先行预订设备，因此取消活动亦需要承担一定成本，故在双方商讨后，仍可能需要支付一定费用或全数款项。秘书处在检视单据时，亦会要求团体提供有关资料，例如有关的合约条款，或是否曾经尝试与承办商商讨减少收费等资料。
- (v) 秘书处日常并不使用邮票，而是使用邮资机支付邮费。委员如认为邮票等可消耗的物资可作其他用途，可以考虑不向团体发还有关款项。
- (vi) 奖杯或会因为已经印制比赛名称及年份等资料而不可重用。此外，部分活动的比赛已经举办，故有关团体已经向得奖者颁发奖杯。
- (vii) “创科@大埔 2020”活动今年为第二年举办。《守则》规定设有颁奖典礼的区议会拨款活动须邀请区议员出席，并优先邀请当区区议员。据她了解，去年举办的“创科@大埔”活动亦有邀请区议员出席。如今年可以举办，相信亦会邀请区议员出席。

258. 谭尔培议员表示，有关机构可以重用物资是最理想的做法。如团体可以确保重用物资，委员会可以发还有关开支，避免造成浪费。如有关物资未能重用，需要弃置或交出，可以考虑由区议员接收。除了政府会回收的 3 种废纸外，市面上亦有公司会收取费用回收杂纸。如团体的宣传品以如光粉纸或含有胶质的纸张制作，区议会可以考虑是否拨款回收。

259. 陈蔚嘉议员表示，团体把物资留待下次举办活动时使用会较为困难，因为储存需要空间。如有关物资不可以由区议员派发，建议可放在民政咨询中心，供市民领取。此外，团体与承办商签订合约时，如没有考虑到活动取消后的费用安排，应遵从合约精神，支付有关费用。她建议在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会议上，商讨加入与取消活动相关的合约条款。

260. 刘勇威议员表示，团体如没有举办活动，却拥有大量区议会物资，实不合理。他询问可否由团体把纪念品、宣传品及礼物交给秘书处，成为区议会的物资，再分发给区议员或民政处派发给市民。他理解秘书处空间有限，未能接收大量来自申请团体的物资，故建议分阶段接收物资，当收到有关物资后，便实时通知区议员取走。

261. 陈振哲议员表示，合约不一定只限于载述于合约上的条款。如合约因不能以人力控制的因素而需要取消，减少对方的损失亦符合合约精神。因此，并不一定在合约上清楚订明相关条款才可取消。疫情属不可抗力的因素，因此取消亦符合合约精神。他询问申请团体有没有尽力与承办商商讨合理的费用，以保障公帑运用得宜。

262. 任启邦议员表示，文件列出的 33 项活动的申请发还开支的比例由最高的近 80%至最少的 0.3%，差别甚大。他认为团体必须交还申领发还开支的纪念品，因为有关的纪念品是以公帑支付，供团体在活动上派发。既然有关活动已经取消，团体自行派发纪念品等同于不恰当地运用公帑。他建议团体把纪念品及礼物等物资交给非政府机构或学校派发，从而严谨地运用公帑，会较为合适。

263. 谭尔培议员支持任启邦议员把物资交给非政府机构的建议，亦同意陈振哲议员刚才提出应由签订合约双方共同承担不可抗力责任的意见。

264. 秘书回应如下：

- (i) 宣传品或部分物资印制了年份或活动名称，不可重用。部分可以再分发的物资，例如纪念品及奖品，《守则》则未有订明如何处理。过去曾经有团体取消活动后保留相关物资，用于日后举办的同类型活动。举例说，以往曾经有渡海泳活动取消，已购买的毛巾及拖鞋等物资可以留待下次活动使用。不过，团体会否举办同一活动或区议会会否通过有关拨款申请是未知之数。一般而言，秘书处会建议团体以公开及合理方式处置有关物资，例如以往曾经有中秋节活动购买了许多灯笼，在活动取消后，团体把灯笼送赠学校，以派发给学生。《守则》未有订明团体在活动取消后应如何处理物资。即使分阶段把物资送交秘书处，在处理上亦有一定困难。此外，把物资摆放在民政处咨询中心供派发的安排未必符合民政处咨询中心的服务范围，秘书处亦需要与民政处商讨。
- (ii) 由于活动拨款已经批出，回收费用亦应未有包括在已核准的支出项目内，因此即使团体愿意回收有关物资，区议会亦未能支付回收费用。
- (iii) 秘书处会考虑在《守则》加入新的条款，希望团体与承办商签订合约时，事先商讨如活动取消，相关的支出及物资应如何处理。
- (iv) 秘书处会询问团体有没有尝试与承办商商讨在活动取消的情况下减少收取费用。
- (v) 某些活动只有部分活动被取消，而在文件内“就已提前终止的活动申请发还款额”的项目，是指已取消的部分活动所申请发还的金额。她举例指，“共享实验室—共享工作间”活动申领发还的 150 元只牵

涉已取消的部分活动，不包括已经完成部分的开支。

265. 刘勇威议员表示，秘书处表示将建议团体以较公开透明的方式处理礼品，他询问有关的处理方法是根据《守则》规定，还是约定俗成。此外，他询问如团体把物资交给秘书处，这些物资可否变成区议会的物资，然后由区议员派发给市民。大量团体在同一时间取消活动并非常态，故他建议秘书处在团体把物资送往秘书处前 2 天，通知区议员在指定时间内取走，以免占用秘书处的空间。

266. 谭尔培议员建议秘书处询问团体将如何处理有关物资。如团体将重用物资，可获发还有关开支。如不重用，可再讨论如何处理。由于这些物资以区议会拨款购买，因此区议会应有权处理。

267. 陈振哲议员引述香港法例第 71 章《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3(1)条，此即“.....立约各方在立约时所知悉、预料或理应知悉或理应预料到的情况后，断定加入该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的部分，指出不可抗力因素无需在合约内订明。

268. 主席表示，他理解委员不希望造成浪费，以及利用区议会拨款支付的物资去向不明。不过，委员在提出建议时，应考虑秘书处能否承担有关的工作量。此外，就陈振哲议员提及的法例问题，除非每项活动都经由法庭仲裁，否则根据现有资料，较难断定团体有没有根据法例尽力减低损失。

269. 秘书回应如下：

- (i) 由于《守则》没有订明秘书处是否可以把有关物资交由区议员派发，秘书处可能需要就有关情况询问民政总署。此外，由于《守则》亦没有订明取消活动的安排，故不排除部分团体已经派发纪念品。
- (ii) 《守则》对购买物资有一定规定，但此等规定只规管金额达 1,000 元或以上，以及寿命在 1 年以上的资本物品。由于纪念品的最高拨款额通常为每件 10 元，故《守则》有关资本物品的规定并不适用。

270. 李裕修先生表示，有委员建议以物资会否重用作为是否发还拨款的考虑因素之一。由于举办一项活动有众多物资，难以逐一询问团体会否重用每项物资，然后逐一计算发还的金额。加上现时需要处理数十项已取消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在实际运作上有一定困难。

271. 主席表示，现时难以就《守则》没有规限的事宜，作为决定是否发还拨款的因素。他同意不应浪费以公帑购买的物资，但建议把细节改动留待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并在日后审批拨款时，仔细了解团体取消活动的处理方法，会较为恰当。现时处理由上届区议会批出的拨款，只能根据现有的《守则》决定是否发还有关支出，故委员应集中考虑活动终止是

否由于有关的非政府机构疏忽所致。财委会在刚才的议程中已经授权秘书处协助检视已取消活动的单据是否符合《守则》的要求。秘书处如发现问题，亦会以个案讨论形式，在 5 月的会议上供委员讨论细节。

272. 黄汝恒女士表示，“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0”活动原订在本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期间举行。由于疫情问题，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在 1 月 31 日终止有关活动。早前与承办商签订的合约协议包括取消条款。是项活动获批拨款 160 万元，现申请发还 566,000 元，发还的开支主要分为 4 项，包括：

- (i) 艺术总监项目：合约协议订明在活动举行 1 个月前取消需要支付 5 成金额。有关方面曾经咨询香港艺术发展局，认为比例属合理水平，因为艺术总监需要购买不少材料，并需要与不少艺团合作和签订订单；
- (ii) 制作公司：已签订的合约订明在 1 个月前取消活动需要支付 3 成金额。参考不少活动的做法后，有关比例亦属合理水平；
- (iii) 宣传费；以及
- (iv) 审计费用。

273. 李裕修先生表示，《守则》没有订明已取消活动的纪念品处理安排。他建议如委员通过发还有关开支，可由秘书处去信团体，要求团体公平及合理地派发纪念品，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处有关纪念品的处理方式，而信件内亦可以要求团体尽量以环保原则处理物资。

274. 何伟霖议员表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就 6 项活动申领发还开支，金额接近 250 万元，故他希望民政处做好把关工作。此外，他希望通过修改《守则》，让更多团体举办活动。

275. 谭尔培议员同意秘书处的意见，要求团体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交代物资的去向。

276.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同意无需把发还款项与取回纪念品挂勾。他建议在发还款项时，要求团体把未派发的物资交还区议会。如已派发，则交代如何派发。如活动没有举办却派发物资，团体需要负上一定责任。不过，由于是次特殊情况，加上《守则》没有规定，故将宽松处理，并由区议会尽量取回所有物资，再考虑如何处理。

277. 周炫玮议员认为无需逐一处理 33 项申请，可以独立处理有争议的个案。由于有关拨款已经获批，只要有关单据符合《守则》规定，便应发还开支。

278. 连栢璋议员支持批准有关申请。

279.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认为有个别申请需要独立处理。

280. 陈振哲议员询问“庚子年大埔万家庆新春—闭幕典礼晚会”活动的司仪及表演费详情。

281. 秘书表示，上述闭幕典礼晚会是以单一合约形式与承办商签订合约，当中包括司仪及表演费。据她了解，签订合约时没有订明取消条款，而有关团体亦是在接近活动举办的日期决定取消活动，故需付相关费用。

28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先批准发还开支，然后由秘书处询问团体有关物品的去向，以期了解更多资料和取回未派发的物资。此外，他亦请委员决定需要取回的物资种类(例如纪念品、抽奖礼物、宣传品及邮票等)。

283. 关永业议员认为应取回纪念品及抽奖礼物，因为没有举办活动，理应不应派发。至于海报、单张及邮票的金额较少，故无需处理。

284. 陈振哲议员询问“创科@大埔”及“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0”活动的“其他开支”的详情。

285. 刘勇威议员表示，除纪念品及抽奖礼物外，他认为礼物及属纪念性质的宣传品亦应收回。此外，由于邮票既不适用于秘书处，亦不可以派发给区议员，故他询问可如何处理。

286. 李裕修先生表示，邮票属于可重用的物资，可以考虑不发还有关开支。此外，宣传品大多不属于礼物，多为单张及海报等。

287. 刘勇威议员表示，“庚子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闭幕典礼晚会”活动的宣传品开支为 17,000 元，他询问是什么类型的宣传品。

288. 黄汝恒女士表示，“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0”活动的“其他开支”包括 4 个项目，包括搭建舞台所需的保护地毯费用(12,000 元)、租用发电车(6,000 元)、租用工作坊所需的工作支架(6,800 元)，以及保安人员费用(1,200 元)，合共 26,000 元。

289. 主席表示，委员经讨论后，决定要求团体交还的物资包括礼物、抽奖礼物及纪念品，而邮票的开支则不获发还。

290. 李裕修先生表示，部分邮票可能已用作寄出邀请信及海报等，故已经使用的邮票应另行处理。

291. 秘书回应如下：

- (i) “创科@大埔”活动的其他开支包括学生科创产品比赛的奖品(900元)及杂项开支(11,800元)，以及团体在申请拨款时提及的杂项开支，当中包括物流、悬挂横额、购买文仪用品及纸张等开支。
- (ii) “庚子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一闭幕典礼晚会”活动的宣传品包括入场券、请柬、宣传海报及宣传横额。

29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赞成批准发还文件所列 33 项已取消活动的开支，并要求团体尽量交还纪念品、抽奖礼物及礼物，如无法交还，则要求团体通知秘书处有关物资的去向。此外，秘书处可以分辨宣传品可否归类为纪念品、抽奖礼物及礼物。他建议由秘书处决定应否要求团体交还宣传品。就委员关注的环保问题，秘书处可建议申请团体以环保角度处理有关的物资。

293. 财委会同意发还文件所列 33 项已取消活动的开支，以及主席上述建议处理纪念品、抽奖礼物及礼物的方法。

294. 秘书表示，有团体早前询问秘书处，该团体购买了 500 份礼物作为摊位游戏派发的礼物。这些礼物为食物，部分的食用限期为 3 月 19 日，因此未必能够赶及由秘书处收回后派发，故最理想的做法是在食用限期届满前由团体自行决定如何处理，而团体曾经建议以抽签方式分发给相关屋苑的住户。

295. 区镇桦议员询问是什么食物，因为有些食物在食用限期届满后，食物银行仍会收取，故可以考虑送交食物银行处理。

296.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是什么食物，并建议在《守则》内加入条款，要求团体不要购买接近食用期限的食物。

297. 谭尔培议员表示，只要不会造成浪费，他同意由团体自行处理。

298. 主席表示，由于财委会刚才已经决定未派发的礼物、抽奖礼物及纪念品需要交回秘书处，他建议要求团体把有关食物交到秘书处。

299. 秘书建议，委员如不反对团体提出的处理方法，可回复团体表示区议会对于团体建议的处理方法没有特别意见，但建议团体考虑把食物送交愿意接收过期食物的食物银行。

300. 财委会同意秘书的上述建议。

IX. 个案讨论

个案一

301. 秘书处施玲玲女士介绍个案一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4 330 人。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2 337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团体向秘书处表示，在原订的活动举办期间，即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香港出现了社会运动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订举办活动的地点，包括学校及政府场地，在原订的活动举办期间暂停开放，令计划内其中 6 次活动未能如期进行，而申请团体亦因为缺乏场地，未能补办相关活动。该 6 次未能举办的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1 550 人，占总预算参加人数的 35.8%。活动计划其他已完成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2 780 人，实际参加人数有 2 337 人。
- (ii) 如在总预算参加人数中扣除该 6 次未能举办的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即 1 550 人），总实际参加人数则占总预算参加人数的 84.06%。
- (ii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iv) 申请团体从未违反《守则》的规定。

302. 关永业议员询问已取消活动的原订举办日期。

303.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不接受团体以发生社会运动作为活动未能如期举行的解释，但接受讨论个案的呈台数据文件中所引用「因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令活动未能如期举行」的解释。

304. 谭尔培议员表示，举办活动的场地受疫情影响暂停开放，因而需要取消活动是情有可原。其他已完成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2 780 人，而实际参加人数有 2 337 人，出席率言达 84.06%，故可酌情发还相应的拨款。

305. 林名溢议员询问，为何社会运动会与举办活动的场地暂停开放有关。他询问场地暂停开放究竟是受社会运动还是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306. 施玲玲女士表示，已取消的活动共有 6 次，原订在 11 月 16 日举行的活动

因社会运动而取消，而 5 次在 2 月举行的活动，则由于疫情影响而取消。原订在 11 月 16 日举办的活动的地点为大埔中央广场，申请团体解释当日由于交通及社会状况不稳，教育局宣布停课至 11 月 17 日，因此，申请团体基于安全考虑取消需要在户外场地举办的活动。

307. 主席表示，委员在决定时，可以先行决定团体的解释是否合理，然后再决定是否扣减发还予团体的款额。

308. 任启邦议员表示，原订举办的 6 次活动，其中 5 次在 2 月举行。即使撇除在 11 月举行的 1 次活动，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亦不会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由于疫情在 1 月下旬渐趋严重，至 2 月甚至需要停学及在家工作，因此他认为申请团体的解释合理，可获全数发还拨款资助。

309. 区镇濠议员表示，11 月 16 日为“大三罢”，故当天确实发生社会运动。

310. 主席表示，根据讨论结果，委员认为申请团体的解释合理，故无需扣减发放予申请团体的款额，秘书处将按一般程序向团体甲发还款项。

个案二

311. 秘书处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二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个案二的活动计划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250 人。根据康文署提交的参加人数报告，申请团体在大埔文娱中心举行的活动的参加人数为 94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约为 37.6%。康文署人员在报告上注明实际持票出席人数(94 人)不包括嘉宾及领奖学生。申请团体向秘书处解释，有关报告的人数是在开场时持票入场的观众人数。由于活动的 50 名领奖学生及 47 名家长提早到场彩排，以及 4 名嘉宾及 17 名义工经特别通道进入会场，因此未有被康文署人员计算入持票人数内。
- (ii) 如把上述合共 118 人计入持票人数内，总参加人数为 218 人，出席率为 84.8%，
- (ii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iv) 申请团体曾经在 2005 年及 2012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312. 刘勇威议员表示，上述活动包括 50 名领奖学生及 47 名家长。根据他估计

的活动内容，认为可以把上述 97 人计算在参加人数内，但不能把 4 名嘉宾及 17 名义工计算在内。不过，即使不计算该 4 名嘉宾及 17 名义工，活动的出席率亦超过 75%。

313. 陈蔚嘉议员表示，申请团体并非首次申请拨款，理应熟悉《守则》。申请团体日后举办活动时，不应继续使用相同的理据解释，只会浪费议会时间。她希望秘书处告诫申请团体不要再犯同一错误。

314. 苏达良副主席询问参加人数是否只计算持票人士。

315. 秘书表示，由于康文署的入场人数报告只会计算持票人士，但《守则》没有界定如何计算参加人数，故出现团体与康文署在计算参加人数上的分别，并需要把个案交由议会决定。

316. 主席请委员考虑是否把没有持票入场的 118 名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内。

317. 刘勇威议员表示，正如他刚才所述，他同意把学生及家长计算在参加人数内，但反对把没有持票的人士计算在内。

318.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刘勇威议员的意见，把 50 名学生及 47 名家长计算入参加人数内，但不计算 4 名嘉宾及 17 名义工。

319. 谭尔培议员表示，义工及嘉宾均属参加者，亦有参与活动，因此原则上应把他们计算在参加人数内。

320. 李裕修先生表示，如把合共 97 名家长及学生计算在参加人数内，出席率已经超过 75%，故现时未必需要讨论是否把义工及嘉宾计算入参加人数内。

321. 主席表示，由于《守则》没有订明参加人数的定义，与康文署指引有分别，因此他赞成在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会议上处理有关问题。此外，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刘勇威议员的意见，把 50 名学生及 47 名家长计算入参加人数内。秘书处亦可以根据陈蔚嘉议员的建议，告诫申请团体。

322. 主席表示，根据讨论结果，财委会同意把该 97 名学生及家长计入参加人数内，故实际参加人数符合《守则》的规定，无需扣减拨款额，秘书处将按一般程序发还拨款。

个案三

323.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三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个案三整项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160 人。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总结报告，整项活动的总参加人数为 89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约为 55.63%。活动内的工作坊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80 人，实际参加人数则为 41 人；比赛及小组训练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5 队共 30 人，而实际参加人数则为 5 队共 26 人。典礼方面，预算参加人数为 50 人，实际参加人数则为 22 人，合共预算参加人数为 160 人，而实际参加人数则只有 89 人。申请团体向秘书处表示，在整项活动的推展期间(即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正发生社会运动，部分青少年考虑到工作坊的日子及举行地点后没有报名，令实际参加人数低于 75%。典礼方面，申请团体考虑到社会运动的潜在影响，故减少邀请观众出席，因此当日的出席人数亦未能达到预期人数的 75%。
- (i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iii) 申请团体曾在 2018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324. 区镇濠议员询问活动的举办日期及地点。

325. 刘勇威议员表示，工作坊的预算参加人数及实际参加人数差距甚远，故询问团体有没有尝试在活动举行前 7 天通知秘书处工作坊的参加人数较预期少。此外，他询问申请团体可否在活动举行前 7 天向秘书处报告活动人数可能较少，以调低预算参加人数。

326. 秘书表示，《守则》订明所有活动变更应在活动举行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秘书处。

327. 刘仲轩先生表示，团体没有就工作坊的实际参加人数少于 75%预先通知秘书处。工作坊举行日期分别为 6 月 30 日、7 月 3 日及 7 月 10 日，分别在湾仔及大元小区会堂举行。

328. 刘勇威议员询问举行典礼的日期。他又认为，申请团体举行为期 3 天的工作坊，实际参加人数与预期相距甚远，而典礼的参加人数较比赛及训练的参加人数少，更较预计人数少超过一半。如团体举办第一次工作坊后，发现其声称的社会运动的潜在影响会令实际参加人数不足，理应尽力预早通知秘书处有关情况，以作调整。如有关团体未有通知秘书处，而秘书处在团体提交单据时才知悉有关情况，难以令人信纳有关团体希望妥善处理是项活动。由于实际参加人数只有预计参加人数的约 5 成，有关团体的解释难以令人信纳。

329. 连楠璋议员询问工作坊活动的性质。

330. 区镇濠议员表示，举行工作坊的 3 天期间均没有社会运动发生，因此他并不认同有关团体的解释。

331. 刘仲轩先生表示，6 月 30 日举行的工作坊内容为“Design Thinking Training”，在团体的中心内由导师分享灵活思考的方法，而 7 月 3 日及 7 月 10 日的工作坊主题为“Social Innovation Workshop”，是关于小区创意的计划。是项活动主要针对年青人，通过举办不同工作坊启发他们的思维，为小区设计配套及设备，而颁奖典礼的日期则为 12 月 7 日。

33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接纳申请团体的解释。

333. 刘勇威议员及苏达良副主席不接纳申请团体的解释。

334. 陈蔚嘉议员表示，不接纳申请团体的解释。申请团体表示考虑到社会运动的潜在影响而减少邀请观众出席。如团体担心社会运动的影响，为何不取消整个典礼，因此她认为申请团体的解释出现逻辑问题。

335. 刘仲轩先生表示，申请团体在 1 月 7 日向秘书处交代工作坊人数不足的情况。典礼在 12 月 7 日举行，申请团体曾经在 11 月表示鉴于社会事件，将考虑参加者的安全而减小典礼规模。

336. 姚跃生议员表示不接纳申请团体的解释，而即使典礼的预算参加人数 50 人全部出席，出席率亦不能达到 75%。

337. 秘书表示，翻查纪录后发现，申请团体在举行典礼活动 4 天前，向秘书处提交更改通知书，提出减少出席人数，把预算参加人数由 50 人调整至 10 人，原因是社会事件令小组的进展未如理想，以及考虑到参加者当天的安全，故希望减少预计的出席人数。当中所指的小组应为工作坊，而工作坊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少。团体在 12 月通知秘书处调整典礼的预计出席人数，但未能符合《守则》在 14 天前通知秘书处的要求。

338. 谭尔培议员询问，虽然团体调整总预算参加人数至 110 人，但是否仍以 160 人的数目申请拨款。

339. 秘书表示，典礼获批的拨款并非每项都按人数计算，当中以人数计算的开支为茶点。团体申请 90 人的茶点开支，数目为 900 元。虽然工作坊亦有茶点开支，但并非以人数计算，而是以活动次数计算，因为社福团体通常会一次过购

买茶点，而由于开支较少，故较少以人数计算。

340. 刘勇威议员表示，秘书处提及团体调整典礼的预算出席人数至 10 人，则整项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应为 120 人。以出席人数 89 人计算，出席率为 74%，即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

341. 秘书补充说，团体申请发还的典礼茶点开支为 300 元。

342. 刘勇威议员表示，虽然团体在 12 月 3 日才通知秘书处，未能符合《守则》的要求，但仍肯定有关做法。至于工作坊的实际参加人数与预计参加人数相距甚远一事，由于普遍意见认为社会运动在 7 月 21 日或 8 月 31 日后才急转直下，但工作坊在 6 月中至 7 月中举行，故难以令人信服因社会运动的潜在影响而取消有关活动的解释。此外，团体举办 3 次工作坊，如知悉参加人数可能不足，应提早通知秘书处，而并非待 1 月提交单据时才通知。即使典礼的预算参加人数减至 10 人，由于实际参加人数只有 22 人，出席率亦不足 75%，故难以不扣减发放予申请团体的拨款资助。

343. 主席表示，经讨论后，财委会认为申请团体的解释不合理。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 120 人为基数计算应扣减的拨款额。

344.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同意以 120 人为基数计算扣减的款额，但希望秘书处提醒有关团体，应在举办活动前 14 天通知秘书处有关修订。

345. 主席建议而委员同意休会 5 分钟。

346.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347.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曾经在团体修改的文件上盖上印章，表示在 12 月 3 日收到文件，但文件的传真日期却为 11 月 26 日，故秘书处无法确定团体何时发出文件。

348. 秘书表示，如以 120 人为基数计算扣减的拨款额，由于实际出席人数为 89 人，而团体最多可以获发还约 37,000 元，但现时只是申领 36,000 元，因此不能再扣减。她建议委员如不接纳有关团体的解释，可以参考其他个案，告诫团体日后申请拨款时，如有修改需要预早通知区议会，并遵守《守则》的规定。

349. 刘勇威议员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并相信团体可能在 11 月 26 日通知秘书处。虽然仍然不足 14 天，但认为团体曾经尽力尝试。他请秘书处去信提醒团体，并表示由于团体现时申请发还的款额少于上限，因此无需扣减。

350. 主席宣布，根据讨论结果，财委会认为申请团体的解释不合理。不过，由于申请发还的金额少于区议会可发还款额的上限，因此无需扣减，秘书处将按一般程序发还拨款，但应去信告诫有关团体日后申请拨款时必须注意遵守《守则》的规定。

个案四至七

351. 刘勇威议员表示，个案四至个案七的情况相类似，都是由于讨论个案的呈台资料文件中所指出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需要取消工作坊或原有活动，而已完成活动的出席率均超过 75%。他建议秘书处一并介绍个案四至个案七的背景数据，然后一并处理。

352.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四至个案七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个案四的申请团体的活动计划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301 人。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活动实际参加人数为 204 人，较总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约为 67.77%。申请团体向秘书处表示，由于活动计划的其中 2 次活动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而取消，而该 2 次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合共 82 人，取消活动令实际参加人数未能符合《守则》的要求。活动计划的其他活动已经完成，预算参加人数合共为 219 人，实际参加人数则为 204 人，出席率达 93.15%，符合《守则》的要求。申请团体从未违反《守则》的规定。
- (ii) 个案五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150 人，分别有 50 名参加者及 100 名观众及嘉宾。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活动实际参加人数为 41 人，较预算少 25%以上。申请团体向秘书处表示，由于活动计划的其中 1 项小区工作坊活动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取消，加上该项活动预计有 100 名观众及嘉宾参与，令整项活动的人数未能达至《守则》的要求。整项活动计划的其他活动已经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50 人，而实际参加人数则为 41 人，占总预算参加人数 82%。团体曾经在 2018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 (iii) 个案六的活动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336 人，分别为 36 名参加者及 300 名观众。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活动参加人数为 32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申请团体向秘书处表示，由于活动计划的其中 1 项表演活动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取消，加上该项活动预计有 300 名观众参与，令最终的参加人数未能达至《守则》的要求。其他已完成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36 人，而实际参加人数则为 32 人，占总预算参加人数 88.8%。团体曾经在 2018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 (iv) 个案七的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145 人，分别为 45 名参加者及 100 名小区人士。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整项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为 38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申请团体向秘书处表示，由于活动计划的其中 1 项活动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取消，加上该项活动预计有 100 名小区人士参与，令最终参加人数未能达至《守则》的要求。如只是计算已完成活动的参加人数，预算参加人数为 45 人，而实际参加人数则为 38 人，占总预算参加人数 84.4%。团体曾经在 2007 年违反《守则》的同一规定。
- (v) 根据《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353. 陈振哲议员 询问举办活动的日期，以了解有关活动是否受到疫情影响。

354. 刘仲轩先生 表示，个案四被取消的活动原定在 2020 年 2 月 8 日举行。个案五的团体则未有提供被取消的 2 节工作坊的确实举行日期，但整项活动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结。

355. 刘勇威议员 询问秘书处有没有进行简单复核，确认团体是否由于所声称的理由而需要取消活动。如有关理由并非属实，会否在个案讨论时通知委员，让委员无需再确认团体的声称是否属实。

356. 秘书 表示，秘书处就每宗交由委员会讨论的个案，都会查询团体就违规事宜所作的解释，并考虑解释是否合理，以及跟进不清晰之处，并在确定有足够数据供委员就各个个案作出决定后，呈交会议讨论。如活动因大型事件而取消，秘书处可以在日后的个案讨论中提供活动的原定举行日期，供委员了解是否因为团体所声称的原因而取消活动或更改活动日期。

357. 刘仲轩先生 表示，个案六的活动原定在 2 月举行，而团体在 2 月 19 日通知秘书处取消。个案七的整项活动共有 10 节，在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行，而团体在 2 月 20 日通知秘书处取消。

358. 姚钧豪议员 询问个案五的活动开始日期。

359. 刘仲轩先生 表示，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资料，个案五的整项活动分为数节，第 1 项活动在 2019 年 10 月开始至 2020 年 1 月完结，而其余在 2 月举行的活动则受疫情影响而取消。

360. 主席 询问委员是否需要分开处理该 4 宗个案。

361. 区镇桦议员表示，个案七的申请团体在 2007 年违反同一规定，因此建议独立处理个案七。

36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认为个案四、五及六的 3 个申请团体的解释合理。

363. 委员会认为上述 3 个申请团体的解释合理。

364. 主席表示，根据讨论结果，宣布委员认为上述 3 个申请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放予有关团体的拨款资助，秘书处将按一般程序发还拨款。

365. 区镇桦议员询问个案七的申请团体事前有没有通知秘书处将取消活动，或将作相关调整。

366. 刘仲轩先生表示，团体在 2 月 20 日通知秘书处，活动的其余课程及课堂因疫情严重而未能如期举行，需要取消。

367.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认为申请团体的解释合理。

368. 姚跃生议员认为可以接纳申请团体的解释，但希望提醒有关团体日后申请拨款时需要注意不要再违反《守则》的规定。

369. 主席表示，根据讨论结果，委员认为个案七的申请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放予团体的拨款资助，秘书处将按一般程序发还拨款，并去信提醒有关团体不要再违反《守则》的规定。

X. 续议事项

(一) 委任增选委员的规定

370. 主席建议，由于有关议程需要一定时间达成共识，加上今天的会议严重超时，故建议把此续议事项押后至下次会议处理。

371. 关永业议员同意把此一事宜押后至下次会议处理，但建议放在议程较前的位置。

372.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在会议前只收到以电邮发送的文件，没有收到实体文件。

373. 秘书表示，秘书处以往会询问区议员希望以邮寄还是电邮形式接收会议文件。有区议员虽然要求以邮寄及电邮形式接收文件，但召开会议时仍在会议室拿取文件。为减省用纸，秘书处由今年开始决定以电邮形式向全体议员发送文件。议员如欲接收实体文件，可以要求秘书处以邮寄方式发送。

374. 主席建议委员在会议后向秘书处了解情况，并希望委员尽量减少用纸。

375. 主席表示，由于委任增选委员的规定将留待下次会议决定，即表示在作出决定前，任何委员会都不设增选委员。

XI. 其他事项

376. 秘书简介呈枱文件(见附件二)。

377. 委员会同意批准有关的修订申请。

XII. 下次会议日期

378. 下次会议会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7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9 时 2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5 月

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會2020年第二次會議
議程第VII至VIII項

活動名稱	(i) 大埔區精英運動員培訓之羽毛球； (ii) 大埔區精英運動員培訓之網球；及 (iii) 2019-2020年度體育活動周年綜合頒獎典禮	西貢北約同樂日 暨耆老千歲宴	庚子年大埔耆老千歲宴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協辦團體		
	大埔體育會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大埔七約鄉公所	大埔商會	大埔社團聯誼會
區鎮濠議員						
區鎮樺議員						
陳振哲議員						
陳蔚嘉議員						
周炫璋議員						
何偉霖議員						
關永業議員						
林名溢議員						
林奕權議員	執行委員		主席		會董(名譽會長)	當然執行委員
劉勇威議員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董事	主席				
連栢璋議員						
文念志議員						
毛家俊議員						
蘇達良議員						
譚爾培議員						
黃兆健議員						
胡耀昌議員						
任啟邦議員						
姚鈞豪議員						
姚躍生議員						

備註：

活動執行人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

獲區議會撥款活動的修訂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區議會撥款活動“製作大埔區議會旅行收納袋及冰毛巾”的修訂申請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第 19.2 段，申請組織在某項活動獲批區議會撥款後，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超過 5%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必須在活動舉辦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3. 上屆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撥款 190,000 元，製作旅行收納袋及冰毛巾並派發予區內市民，藉此宣傳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政府規例完成採購程序，委託承辦商製作 10 000 個旅行收納袋(共 127,000 元)及 10 500 條冰毛巾(共 61,530 元)，送貨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1 日。

修訂詳情

4. 秘書處獲旅行收納袋及冰毛巾的承辦商通知，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位於內地的廠房停工，因此未能如期交貨。冰毛巾的承辦商已確認能於本年 3 月內交貨，惟旅行收納袋的承辦商日前表示最快送貨日期為本年 4 月上旬。由於旅行收納袋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送抵，因此活動推行日期需順延至 2020 年 4 月，有關開支亦須運用下一個財政年度(即 2020 至 2021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但活動的總撥款額維持不變。此外，本屆大埔區議會不設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因此活動的申請團體須更新為大埔區議會。

5. 修訂的撥款申請載於附錄 I，由於修訂涉及更改申請團體及現金流量需求，因此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如獲委員會通過，有關開支將分別列入 2019 至 2020 年度“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帳下“推廣及宣傳活動”的帳項及 2020 至 2021 年度“支付上年度活動撥款”的帳項內。

6. 由於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預算仍待擬訂及通過，因此上述撥款申請所納入的帳目在落實相關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預算後或會有所改變。

徵詢意見

7. 倘若委員信納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及資助範圍，而活動能令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請委員就是否通過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活動修訂申請表達意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3 月

乙. 擬舉辦的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活動／計劃名稱： <u>製作大埔區議會旅行收納袋及冰毛巾</u>	
日期： <u>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u>	活動時間： <u>不適用</u>
地點： <u>大埔區</u>	義工／工作人員工作時間： <u>不適用</u>
對象： <u>大埔區內市民</u>	預算參加／觀眾人數： <u>19 000</u>
性質： <u>大埔區議會宣傳活動</u> 典禮舉行： ☐ 有／ ☒ 沒有	
目的： <u>向市民宣傳及推廣大埔區議會</u>	
內容： <u>向區內市民免費派發宣傳紀念品</u>	
宣傳／推廣方法： <u>海報及大埔資訊屏幕</u>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u>協助推廣及宣傳大埔區議會</u>	
活動模式由：	
☐ 政府部門推行	
☐ 非政府機構推行	
☐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合辦團體：	合作方式：
協辦團體：	合作方式：
贊助單位：	
預算聘用 ☐ 全職： <u> </u> 人；工作時數： <u> </u> 小時	
☐ 兼職： <u> </u> 人；工作時數： <u> </u> 小時	

二. 門票分配／報名安排

☒ 免費參與	☐ 免費門票 共 <u> </u> 張	☐ 免費報名 共 <u> </u> 個
	☐ 發售門票 共 <u> </u> 張	☐ 繳費報名 共 <u> </u> 個
	公開名額 ¹ ： <u> </u> 個	公開名額 ¹ ： <u> </u> 個
	指定名額： <u> </u> 個	指定名額： <u> </u> 個
	(包括： <u> </u> 人士／ 機構)	(包括： <u> </u> 人士／ 機構)
	派發地點： <u> </u>	報名地點： <u> </u>
	參加辦法： <u> </u>	參加辦法： <u> </u>

大埔區議會
製作大埔區議會旅行收納袋及冰毛巾
修訂財政預算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

A) 支出項目	原預算 支出 (元)	區議會 已通過的 撥款額 (元)	修訂預算支出 (元)	修訂撥款申請 (元)
<u>2019-2020 財政年度</u>				
1. 製作冰毛巾 (包 23 個送貨地點)	63,000 (\$7×9000 個)	63,000	61,530 (\$5.86×10500 個)	61,530
<u>2020-2021 財政年度</u>				
2. 製作旅行收納袋 (包 23 個送貨地點)	125,000 (\$12.5×10000 個)	125,000	127,000 (\$12.7×10000 個)	127,000
3. 雜項	2,000	2,000	1,470	1,470
合計：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B) <u>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u>				
2019-2020 財政年度		190,000		61,530
2020-2021 財政年度		0		128,470